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3 日進行電話訪問訴願人，經訴願人之妹表示，訴願人因病於 109 年 9 月份至國外治療，現正在國外就醫中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9 年 10 月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9 年 11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。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

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，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比對；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，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

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、第四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……（四）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。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，無須再行訪視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罹患癌症，曾在國內醫院手術。半年前癌細胞多方面復發，承蒙老同事與親友湊錢協助，於 109 年 9 月赴國外治療。據房東說，里長辦公室只打過 1 次電話問訴願人是否在家，房東確曾回說已去國外治病，而里幹事卻回報訴願人已沒住在本市，這是不確實信息。請查明並暫緩廢止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進行電話訪問訴願人，得知訴願人未居住本市。有 109 年 10 月 13 日低收入戶第 0-2 類單一口長者專案訪視表、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畫面（下稱移民署查詢畫面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至國外就醫治療，未居住本市之信息，係不確實云云。按基於社會資源有限及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原則，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乃規定，低收入戶除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外，申請戶之戶內人口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始符合要件。查卷附 109 年 10 月 13 日低收入戶第 0-2 類單一口長者專案訪視表影本

記載略以，訪視人員於訪視期間撥打數通電話均無人接聽，嗣訴願人之妹回電告知，其受訴願人之託來電說明訴願人正在國外就醫中，且係 109 年 9 月份至國外就醫。惟據卷附 110 年 1 月 28 日移民署查詢畫面影本記載，訴願人係自 109 年 8 月 7 日出境，迄無入境資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查知其現住國外，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自 109 年 10 月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09 年 11 月）起停止其相關福利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